



第十四條 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應繳之各項費用，視同完成註冊。

一、繳費：

(一)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基數)或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強制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註冊日兩週未繳清學雜費(基數)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未依規定繳費者，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6. (略)

7. 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完成繳費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

(1)經通知後仍未辦妥休學手續或已逾休學年限者，應令退學。

(2)未繳清應繳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3)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二、註冊：

(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規定辦理。

(二)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第四十條 學士班學生必修之體育不列入學期學業學分總數計算，其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前項學士班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不適用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應令退學之規定，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八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若因本學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勒令休學者，申請復學時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第六十一條 除本學則另有其他退學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考試舞弊(第一次記大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二次)累計至三大過(功過不得相抵)或情節嚴重者。

五、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核准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其他系所修讀學位者。

七、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已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